

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20101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委員。

開會日期:113.01.11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1	112/12/04	1126193440	萬華區	雙園街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2	112/12/21	1126199293	萬華區	雙園街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3	112/12/11	1126143395	文山區	興隆路四段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農曆年間，依我國風俗民情，陳情人難以僱工改善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5項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4	112/12/11	1126143492	文山區	興隆路四段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考量農曆年間，依我國風俗民情，陳情人難以僱工改善，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「『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』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」第5項特殊情形，請陳情人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；若逾期未自行改善，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5	111/11/07	1116191319	大安區	信義路四段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陳情人應於113年2月23日以前依「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」第2點第13款之規定向建管處申請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建造斜屋頂，惟違反前揭規定之部分仍需拆除改善。 3.逾期未申請，則由建管處依規定優先拆除。	